

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对企业创新影响的差异研究

翟雪梅¹

(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 江苏 南京 211815)

摘要：企业创新行为具有正外部性并伴随着一定的风险，因此国内推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来达到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目的。本文重点探讨国内两大主要税种：增值税与所得税，其相关的科技型优惠政策激励效果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实证对我国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系统分析，发现税收优惠政策可以激励企业科技创新，在激励的效果上，增值税优惠的政策效果弱于所得税优惠的政策效果，从原理上分析两者差异形成的原因，并为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完善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企业创新 增值税优惠 所得税优惠 影响差异

一、引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形势的转变，我国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愈来愈满足不了新的发展要求，通过创新驱动为经济发展提供动力的模式成为更加可靠的方法，国际上大多数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也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证明。经济学家熊彼特认为，企业的经济发展与利润形成来自于市场垄断程度和企业创新利润，而创新利润就是基于新技术发展、新产品诞生的内生力量产生的利润。企业创新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然而创新活动本身就是一件复杂的事情，前期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虽然回报收益高但是创新结果不确定性也高，存在明显的市场失灵现象，一旦创新失败，必将对企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程度上的阻碍，更会直接造成企业整体技术创新积极性的削弱。这种情况下萨缪尔森提出，可以运用政府的职能，通过执行财税政策的手段减轻企业创新过程中市场失灵的情况，实现高效的资源配置。这也是大多数国家对企业创新活动给予税收政策激励的首要原因。

二、文献综述

政府介入企业创新行为主要通过财政手段干预，大部分学者对此抱有积极的态度，Hasen (2016) 认为技术创新的正外部性和信息的不对称性使得技术创新的过程容易造成市场失灵，税

1 翟雪梅 (1994-), 女, 江苏宿迁人, 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财务会计。
基金项目: 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SJCX19_0482)

收优惠政策并不能改变技术创新本身的特性造成的短板,但能缓解政府税收引起的市场交易扭曲和无谓损失问题。Hall and Van Reenen (2000) 通过研究发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创新的影响主要来源于税收减免会降低企业研发投入的边际成本,而边际成本曲线的下移会影响均衡研发投入水平的提高,由此推出税收优惠政策可以较大程度上激励企业科技创新的结论。姬中洋(2019)采用实证方法通过构建模型,得出税收优惠政策能够正面的、显著的影响企业研发,两者之间的重要影响渠道体现为部分中介效应及通过促进出口来表现。包健(2017)认为税收激励政策是我国建设创新型大国的重要工具,极大地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前行。也有部分学者对此持有反对意见,曹艳杰(2018)通过对国内现状分析,发现税收政策在企业创新的某些节点可以起到正面作用,但是从创新机制的整体情况来看,财税政策会引起企业创新主体错位、创新动力扭曲、创新风险约束松弛等问题,最终会影响企业的创新效率,起到反面的作用。郑春美和李佩(2015)选用实证分析的方法,采集大量数据,发现政府的科技型财税政策并没有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反而起到一个负面作用。

现有的文献从不同的角度探讨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科技创新的影响,在研究维度上,学者们更是深入到对税种分化、细化研究,特别是作为我国税收优惠政策的两大主要税种载体:增值税与所得税。首先是企业所得税方面,梁俊娇(2019)通过实证建立模型发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企业创新起到积极地引导作用。李子姮(2018)从企业研发支出和研发成果两个角度论证了所得税优惠对企业研发的激励作用。王雅楠(2019)用实证的方法对高企数据处理,对所得税优惠政策中的不同方式分析研究,发现优惠税率、加计扣除对企业研发投入起到了激励效果,而税额扣除恰恰相反,起到负面效果。当然也有学者得出不同结论,李艳艳和王坤(2016)发现企业自身行为对企业自主创新起到主导作用,相关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企业自主创新中并没起到明显的作用。

由于国内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减免的数据资料无法直接获得,给研究人员研究减免税政策的路径和方法上带来较大的阻力,因此相关研究文献相比所得税研究而言,数量和内容上更加匮乏。王鲁宁(2018)采用税负来测算企业创新影响强度,发现企业的创新强度对增值税优惠政策并不敏感。倪婷婷(2018)指出,在不考虑企业异质性背景下,增值税转型为企业带来的优势并不显著。而张凯(2018)选取软件行业作为重点研究对象,发现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比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更能激励该行业的创兴投入。李林木(2014)选取短期内我国高企产业数据发现,对企业研发投入经费的影响上,增值税优惠更胜一筹。

通过对现有文献的研究,我们发现绝大部分文献的研究为了提高准确度,会将研究对象覆盖面会缩小到某一部分;学者们采用的研究方法也不尽相同,比如问卷调查、案例分析、数据回归等研究方法。多种多样的方式带来的结果五花八门,存在一定的缺陷,首先这样的研究结论片面性较强,不具有代表性,其次,现有的文献中少有学者研究不同税种优惠政策是否有差异,或者很少深入研究税种带来差异的原因。因此本文在扩大样本范围研究税收政策能否激励企业创新的同时,本文主要研究覆盖面最广、影响力最深的税种:增值税和所得税,其相关优惠政策对企业创新的影响,两者影响效果是否有差异,形成差异的根本原因是什么,这些问题的研究有助于企

业更好的了解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激发企业的创新潜力，同时也能为政府制定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税收政策提供依据。

三、制度背景

为了更好的引导企业创新，我国推行的税收优惠政策涵盖多个税种，涉及各大行业，通过各种方式来引导企业研发投入。包括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产品和服务、大力支持创新型产业的创业或对其投资行为、对企业研发投入的环节实施优惠政策及对企业研发成果转化阶段实施优惠政策等。国内税种繁多，本文也无法将每个税种拿出来一一分析，因此主要研究国内最大最具有代表性的俩大税种的科技型优惠政策，并对与这两个税种的相关优惠政策进行以下梳理：

1. 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08）对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企业，实行征收 15% 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的企业，可以享受投资额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财税【2015】6 号文提出，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享受“两免三减半”（即从企业开始盈利的年度起 2 年内免征所得税，而之后的 3 年若盈利，企业的所得税只需按照税率的半数缴纳），部分规模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以享受“五免五减半”的优惠政策；财税【2014】75 号文和财税【2015】119 号文相继推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在规定范围内享受技术成果转让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2. 增值税相关优惠政策

表 1 税收优惠政策分类一览表

分类	优惠目标	税种	
		增值税	所得税
企业类型	高新技术企业	×	√
	软件产业	√	√
产业类型	动漫产业	√	×
	集成电路产业	×	√
创新环节	研发投入	×	√
	科技成果转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9）中提到软件、动漫以及集成电路行业增值税实际税负即征即退；财税〔2011〕100 号文中则提到，有关软件开发、著作权相关的增值税实行免征政策；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的著作权在销售转让时同样免征增值税，政策尚且包含纳税人高新专项进出口增值税减免等。大致看来，增值税的相关优惠政策要少于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优惠政策。两种税收政策的大致情况可见表 1。

四、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研发是企业进行创新的重要途径，企业研发的成果为企业带来经济流入，然而由于研发技术溢出正外部性的影响，模仿创新行为使得企业自身创新带来的利益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企业创新的意愿也会大打折扣，政府的介入可以通过财政手段来改善企业利益的损失情况，降低知识公开导致的外溢对知识所有者造成的影响。同时，由于企业创新过程充满不确定性，知识从科学原理阶段通过多层次的实验转化运用到产品中，成功率随着创新难度的增加而降低，就算创新产品

成功转化形成，还要考虑产品市场情况，若市场反应不佳，该创新也将被列入失败的范畴，种种的不确定性阻拦企业研发创新的步伐，而政府的财税政策给予企业可见的创新收益，并通过创新风险保障机制降低企业创新的风险性，以此达到激励企业创新的政策效果。

税收优惠政策直观表现方式为极大程度上降低企业税负压力，使企业获得更加充裕的资金，更有动力投入研发活动。其作用于企业的路径各有不同，有的优惠政策是通过调整企业纳税税率，降低企业纳税金额以达到政策优惠效果，如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减免；有的优惠政策是通过调整企业纳税税基的计算，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用设备加速折旧，提高企业研发成本税法计量，减少企业税负；有的优惠政策是通过对企业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进行优惠性激励，比如“专利盒”制度等。同时政策作用的路径不同也会导致优惠的形式不同。增值税优惠政策效果和所得税优惠政策效果因各种原因，不能一概而论，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激励效果并不会完全一致，两者之间会形成差异的根本原因如下分析：

1. 税收优惠政策的设计与税种结构不匹配。我国的税种结构是以增值税为主，所得税为辅，据国家税收统计，历年来增值税的税负都要远高于企业所得税的税负。然而我国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向国际靠拢，以企业所得税为主，这不符合我国的税种国情。通过对已有税收政策的了解，我国制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无论是从企业种类、行业类型或企业研发环节上，覆盖的范围和减免的力度远远大于增值税优惠政策，造成企业享受优惠力度不均，税收优惠的力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对企业创新的激励程度，从而导致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效果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效果相差甚远。

2. 相比所得税政策来说，我国增值税优惠政策普惠性较小、局限性较大。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激励政策在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的优惠程度各不相同，甚至会出现较大的偏差。目前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多集中于小型微利企业，或者某些政策对企业本身要求较高，然而中小型企业没有足够的实力支撑获取相关资质证明，也就是说只有大型企业能够享受到这些增值税优惠。这样一来，只有同样为税负做出贡献的中型企业在政策门槛面前更容易处于一种不上不下的尴尬地位，甚至出现企业有创新行为却无法享受到增值税优惠，这对中型企业并不公平。

3.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体系本身更易于增值税优惠政策体系。企业创新是个复杂的过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创新生命周期更加适用，可以覆盖到企业创新的各个环节，包括研发投入的环节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环节，针对不同的环节结合实体经济情况定制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这也各个国家科技税收政策多倾向于企业所得税的主要原因。目前国内的增值税优惠大部分集中于研发投入的环节，且仅有部分行业能够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或者极少部分满足资源综合利用要求的企业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政策，对于科技成果转化阶段并没有相关的优惠政策，因此国内增值税优惠体系在对企业知识产权发展的问题上尚不成熟。

4. 计税依据不同带来的直接与间接的影响差异。增值税是流转税的一种，理想状态是企业形成进销项链条完美抵扣，然而现实中，有的企业无法取得增值税发票，在抵扣减免优惠上就大大吃亏；同时，部分行业享受增值税优惠会造成企业利润增加，所得税税负增加，甚至产生挤出效应，反而会导致企业整体收益的减少，降低对创新的投入；增值税作为价外税，优惠形式以直接优惠为主，企业追逐利益，会将重心放在优惠政策的争取上而不是科技创新上，同时也容易引起“寻

租行为”和政府替代决策等不公平社会问题。

综上所述，税收优惠政策作用于企业创新的路径和机制复杂多样，税种不同造成影响效果也有强弱之分，对此我们不妨提出研究假设：

H1：税收优惠政策能激励企业创新。

H2：所得税优惠政策激励效果大于增值税优惠政策激励效果。

五、实证研究

（一）样本选择和数据来源

国内各大行业研发能力不同，为使样本数据更加显著，本文重点关注研发投入较多的制造业和信息技术行业，以 2012 年至 2017 年上市 A 股中 2057 家制造业公司及 663 家信息技术业公司为样本，剔除样本期间无研发行为的样本、剔除关键变量数据缺失的样本、剔除关键数据过于极端的样本，最终获得 10305 个观测值。

（二）变量定义和模型选择

本文被解释变量企业创新能力参考以往相关文献选用企业研发投入 R&D，即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来衡量，主要解释变量采用所得税税负 ITB 和增值税税负 VAB，由于增值税优惠金额和所得税优惠金额并没有准确的数据来源，这里参考王鲁宁（2018）和邓子基和杨志宏（2011）选用两者的税负来作为一个反向衡量指标，企业享受的政策优惠越多，相关税负就越低。借鉴黄俊和陈信元（2011）等非税控制变量控制变量包括：公司治理 OS，主要采用企业大股东人数作为衡量标准；净资产收益率 ROE，即企业的利润与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比值；公司规模总资产的对数 SIZE；销售利润率 OPM；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FA，以上相关控制变量数据可以直接从 CSMAR 数据库中查找。由于本文主要分析两种税负对研发投入的影响，增值税税负和所得税税负作为主要变量，其他变量均作为控制变量，借鉴已有文献构建多元回归模型：

$$R\&D=\alpha+\beta_1ITB+\beta_2VAB+\epsilon_i$$

（三）实证分析

1. 描述性分析

由表 2 可见，研发投入 R&D 均值百分比为 5.010，企业研发投入数值在较为合理范围内。所得税税负 ITB 均值 0.018，增值税税负 VAB 均值 0.005，税负用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税额与营收的比值，有企业会出现当年享受优惠少交税额或退返税额情况，因此有少部分税负值表现为负数。

表 2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Variable	N	Max	Mean	Min	SD	P25	P50	P75
R&D	10305	72.60	5.010	0.010	5.150	2.600	3.740	5.630
ITB	10305	0.217	0.018	-0.207	0.019	0.006	0.015	0.026
VAB	10305	0.139	0.005	-0.154	0.015	0.001	0.003	0.009
OS	10305	23.000	6.430	0.000	2.370	5.000	6.000	8.000
ROE	10305	282.000	0.075	-66.500	2.910	0.031	0.068	0.112
SIZE	10305	27.300	21.800	17.800	1.150	21.000	21.700	22.500
OPM	10305	1.100	0.082	-8.110	0.214	0.027	0.081	0.152
FA	10305	423.000	0.368	-1.000	4.450	-0.034	0.061	0.265

2. 相关性分析

从表 3 的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中可以看出, ITB 和 VAB 均与 R&D 均有相关性, 且主要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都不高于 0.5, 变量间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

3. 多元回归检验结果

本文实证相关数据在 stata 软件中进行处理, 为了检验两个税种税负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 对建立的模型进行分组检验, 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的检验结果见表 4:

表 3 各个变量描述性统计

	R&D	ITB	VAB	OS	ROE	SIZE	OPM	FA
R&D	1							
ITB	-0.024**	1						
VAB	-0.017*	0.163***	1					
OS	0.034***	-0.016*	-0.004	1				
ROE	0.003	0.013	0.010	-0.008	1			
SIZE	-0.185***	-0.069***	-0.075***	0.310***	-0.003	1		
OPM	-0.012	0.431***	0.062***	0.018*	0.060***	-0.027***	1	
FA	0.019*	0.026***	0.005	-0.009	0.000	-0.008	0.026***	1

注: *, **, *** 分别表示在 0.1、0.05 和 0.01 水平上显著。

表 4 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的检验结果

VARIABLES	(1)	(2)
	R&D	R&D
ITB	-10.624*** (-3.72)	
VAB		-5.215 (-1.55)
OS	0.239*** (10.86)	0.241*** (10.92)
ROE	0.006 (0.37)	0.007 (0.44)
SIZE	-1.032*** (-22.53)	-1.029*** (-22.37)
OPM	-0.178 (-0.69)	-0.569** (-2.45)
FA	0.023** (2.04)	0.022** (1.98)
Constant	25.527*** (26.33)	25.291*** (26.09)
Year	Control	Control
Observations	10,305	10,305
Adjusted R ²	0.051	0.050

根据多元回归检验结果我们可以发现, 在控制公司治理 OS, 净资产收益率 ROE, 公司规模总资产的对数 SIZE,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FA, 销售利润率 OPM, 非税控制变量的情况下, 所得税税负 ITB 与企业研发投入 R&D 的系数是 -10.624, 两者呈现负相关, 在 1% 的水平上显著; 而增值税税负 VAB 与企业研发投入 R&D 的系数是 -5.215, 两者关系并不显著。

（四）实证结论

所得税税负 ITB 与研发投入 R&D 之间关系显著，且呈现负相关关系，说明企业享受优惠越多，所得税税负越低，企业研发投入越高，而增值税税负 VAB 与企业研发投入 R&D 关系虽然呈现负相关性，但并不显著，说明企业享受的增值税优惠金额引起的增值税税负变动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并不大。本文假设 1 成立，而增值税税负远不如所得税税负的显著性说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激励效果不如所得税优惠政策激励效果来的明显，因此，假设 2“所得税优惠政策激励效果大于增值税优惠政策”得到验证。

六、结论与建议

通过分析，相比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企业创新的促进效果来看，增值税优惠政策效果相对薄弱，难以满足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的要求，我国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应当做出如下适当调整：

扩大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建立具有普惠性和公平性的税收政策。增值税的进销项抵扣链条中，如果企业期末的进项多于销项，未抵扣完的留抵税额不退还企业的话，会大大占用企业的资金，影响企业创新的投入。我国现行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范围十分狭窄，绝大多数企业无法享受这样的优惠，应放大优惠适用范围，适用对象覆盖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释放企业研发资金流，增强企业科技创新的活力。同时，对于增值税进项抵扣给予减免税优惠的目标范围扩大，除技术相关项目，还应该包括企业研发投入用的设备材料或人工服务及购入的相关资产等目标的进项。

优化增值税优惠方式，将直接优惠与间接优惠结合。现行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多以直接优惠方式为主，然而直接优惠方式有明显的缺点，企业的趋利性会导致企业创新仅向政策靠拢，扭曲企业创新内容，大大削弱自主创新的能力。间接优惠方式主要通过调整征税对象税基的调整，以促进企业结合自身现状进行科技创新，相比较直接优惠方式而言，间接优惠方式在制度设计上能更好的引导企业创新的主动性和实用性，这更符合政府的政策目标。建议优化增值税税收激励的形式，建立间接激励为主的政策体系，除了保持并加大原有的税收政策间接激励形式外，可以结合实体经济情况适度调整增加增值税优惠的相关政策。

结合实体经济现状，平衡企业增值税税负压力。不同行业以及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税负承受能力不同，企业研发是高风险高投入的行为，新兴产业或科技型小企业在成立初期资金有限，而且创新行为短期内得不到市场回报，这些企业的创新活动必将比其他具有成熟创新体系的企业受到更大阻力，如果对这类企业调整增值税税率，无疑能为企业的科技创新投入环节降低税负压力，极大地提高企业创新的效率。我国不同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参差不齐，如果使用同一税率，经济落后地区的税负压力会是的企业对创新的投入大打折扣，可以根据地区经济情况制定相应的增值税税率，或者增加当地增值税优惠分成比例，缩小地区间差异，促进企业技术发展。

（指导教师：张兴亮）

参考文献:

- [1] 包健. 促进科技创新的税收激励政策分析 [J]. 税务研究, 2017(12):40-43.
- [2] 姬中洋. 税收优惠如何影响高技术产业技术效率——基于 SFA 与中介变量法的研究 [J]. 中国软科学, 2019(07):145-152.
- [3] 姜敏. 减税政策效应分析及完善 [J]. 税务研究, 2018(6):109-112.
- [4] 匡小平, 肖建华. 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培育的税收优惠政策整合——基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分析 [J]. 财贸经济, 2007(S1):51-55.
- [5] 雷根强, 郭玥. 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后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了吗? ——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J]. 财政研究, 2018(9):32-47.
- [6] 李子姮, 姚洁. 税收支持科技创新: 理论依据和政策完善 [J]. 税务研究, 2018(09):11-16.
- [7] 娄贺统, 徐浩萍. 政府推动下的企业技术创新: 税收激励效应的实证研究 [J]. 中国会计评论, 2009(2): 191-206.
- [8] 倪婷婷, 王跃堂. 增值税转型促进了企业研发投入吗? [J]. 科学研究, 2018, 36(10):1848-1856.
- [9] Cappelen A, Raknerud A, Rybalka M. The Effects of R & D Tax Credits on Patenting and Innovations [J]. Research Policy, 2011, 41(2):334 — 345.
- [10] Hall, B. and J. Van Reenen. How Effective are Fiscal Incentives for R&D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J]. Research Policy, 2000, 29(4): 449-469.

Research on the Difference of the Influence of Value Added Tax and Income Tax Preference on Enterprise Innovation

Zhai Xuemei

(School of accounting, Nanjing University of audit, Nanjing 211815)

Abstract: The innovation behavior of enterprises has positive externalities and is accompanied by certain risks. Therefore, various preferential tax policies are implemented in China to promote the independent innovation of enterprise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wo major domestic taxes: value-added tax and income tax, and whether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he incentive effect of the relevant preferential policie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bined with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preferential policies of tax in China, it is found that the preferential policies of tax can stimulate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f enterprises. In terms of the incentive effect, the preferential policies of value-added tax are weaker than the preferential policies of income tax. In principl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uses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and puts forward relevant suggestion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VAT preferential policies.

Key words: Enterprise innovation; VAT preference; Income tax preference; Influence difference